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/碩士班 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課程抵免辦法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促進國際行動指標、增進國際交流、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，擴展國際視野，並兼顧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系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所修習的課程，抵免本系課程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、本辦法所稱之主軸課程，為以下課程
- 一、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
 - 二、創意生活設計(一)、創意生活設計(二)
 - 三、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一)、創意生活整合設計(二)
 - 四、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、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二)
- 第四條、抵免主軸課程，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始可抵免。抵免非主軸課程，應經待抵免課程任課教師或具備相似專業背景之教師認定通過後，始可抵免。
- 第五條、抵免課程應檢具申請單、成績單、課程教學大綱、課程修習心得、作品集等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前項作品集，應說明內容、領域及設計理念。
- 申請抵免所繳之資料，應提供本系建立資料庫，並放置於系網上，作為往後學生抵免學分之參考。
- 第六條、抵免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- 前項之學分數，得以複數課程充足之。
- 第七條、抵免主軸課程之課程內容，應涵蓋視覺平面設計、工業產品設計及建築空間場域設計等兩向度以上領域，若修課向度不足者，得以檢附在當地所著之作品集抵免之。所檢附之作品集亦同。
-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不得抵免。
- 第八條、同一課程經抵免者，不得再辦理抵免其他課程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